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李聯康
電話：02-87711839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13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109年10月7日修正施行後，救生員證書效期已更改為4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0條規定略以，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4年；經累計16小時以上複訓合格，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前揭辦法第11條第2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，於效期屆滿1個月前至6個月內，得向本署申請展延證書效期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...另前揭辦法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修正施行前，持有效期間3年之救生員證書且未逾期者，其有效期間延長1年。
- 二、現行經本署合格授證之救生員若符合前揭規定者，其救生員證書效期均延長1年，由3年調整為4年(如某救生員證書效期原為108年1月2日至111年1月1日，本次修正後更改為108年1月2日至112年1月1日)。考量本案涉及之救生員人數甚廣，為確保持本署救生員證書者權益，本署已於「i運動資訊平台-合格救生員資料庫」(網址：<https://isports>。

教育處 收文:110/04/21



1100141559

3 無附件

sa.gov.tw/Apps/LGM/LGM09/LGM0970Q_01V1.aspx?

MENU_PRG_CD=5)調整所記載之合格救生員效期至4年，不另行換發證書。如相關單位須確認救生員證書是否為有效及效期，可即時登入前揭網站查詢。另如貴屬救生員有更換救生員證書需求，請洽「110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(電話：02-2395-4003/02-2395-4004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、樹德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、淡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臺灣游泳池事業協會

副本：「110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、本署運動設施組、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

